

违法行为通知书

皖淮北交执违通〔2025〕3000097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宿州市经开区康仔运输服务部（个体工商户）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单位）2025年12月22日11时淮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第七执法大队的执法人员代礼银、执法证号：12020017103，张恒强、执法证号：12020017232，接到淮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新大队移交车辆黄皖LK7904，交警已执法完毕，移交一份磅单，车辆钥匙一把，磅单显示车牌号为黄皖LK7904，称重单显示车货总重93.22吨，4轴，车货总限重31吨，超限62.22吨，超限率200.7%。将该车辆移交给淮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第七执法大队处理，同时移交一份车辆移交通知书、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复磅单、光盘等证据材料。该车装载货物为石头，驾驶员张涛一直在现场，驾驶员对称重结果无异议，并在磅单上签字。经执法人员查询该车所属宿州市经开区康仔运输服务部（个体工商户）。违法在公路上超限行驶行为，违反了《安徽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货运经营者不得从事超限超载运输，货运车辆驾驶人不得驾驶超限超载货运车辆的规定，依据《安徽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对未经批准驾驶车货总重超过七十五吨或者车货总重超过规定标准百分之百的货运车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对货运经营者处三万元罚款，吊销车辆营运证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罚款叁万元整、吊销营运证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交通行政执法机构联系地址：淮北市孟山北路72号

邮编：235000 联系人：王青华 联系电话：0561-3069028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